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实到董事 8 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不超过 12.5 亿元人民币（含 12.5 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债券拟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期限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需要，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充分借助国际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机制优势，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 H 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 H 股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确定本次 H 股上市具体方案后，将相关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另行审议，并相应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全部法定及约定程序与手续。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